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3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葉日謙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Ａ０２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之父Ａ０２為應受監護宣告人。綜合再抗告人、Ａ０２及關係人甲ＯＯ、乙ＯＯ、丙ＯＯ所陳，衛生福利部ＯＯ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、家事調查官訪視調查報告、不動產贈與契約、解除贈與契約書等件，佐以Ａ０２受丙ＯＯ照顧後，身體健康、

認知能力均顯著進步，且無不適宜擔任監護人等情形，參互以觀，堪認由丙ＯＯ擔任監護人，及指定再抗告人、乙Ｏ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者，並諭知丙ＯＯ應遵守原裁定主文第二項後段所示監護事務，係符合Ａ０２之最佳利益等事實認定當否問題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原法院審酌家事調查官報告記載內容、再抗告人、Ａ０２、關係人陳述各情，足就監護等事項評估判斷，而未選任程序監理人，屬其有無選任必要之裁量權行使。至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81號裁定意旨，係就與本件不同事實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，再抗告人將之比附援引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